

臺 賽 省 政 府 教 育 廉 (呈)

急 檢
存查

奉 令查報國語日報社產權乙案復請鑒核。
(5)(7)(3) 教語字第號

一、鈞部台印社字第三九九八、九九六二二號今均奉悉。

二、本廳邊經派員依照指飭查明各點，進行調查，茲據簽報如附件。

三、查國語日報社成立之始，係由鈞部廣發商號及印刷機，嗣以資金虧損罄盡，無法維持，乃由前台西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充分支援，方克有此成功。準此，該社產權，應屬公

有，殆無疑義，而該社迭次變更組織及產權，尚未經廳行核准程序，亦復不無可議。至財團

法人，准予備案」一節，係因該社申請立案宗旨，以發售國語教育為目的，乃由本廳劉副廳長簽報省政府，經省政府以西政字第26560號通知「應准設立」後，始將公司解散，改為現行組織。

四、謹將奉查本案經過情形，檢附調查報告抄件，敬請

鑑核。

台灣省政教廳長

潘振球



行政院印

57年7月5日022410

調查報告

關於各點，經詢查該社負責人洪炎秋答復稱：

一、國語日報成立財團法人時，呈教育廳所報財產中，包括四十四年所估之財產價值拾萬元在內。教育部所撥之開辦資金圓券壹萬元，因教育部自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編制中之員工人事費及報社經營費，未設撥發，至董事會成立前早已由副社長聽建功墊付賠光，自不計算在內。鋼模則係省國語會向教育部報費使用，並非報社財產，亦未計算在內。該項鋼模，已於四十七年二月三十日送教育部令轉借與國防部情報局使用，借用數據，已呈報教育部，四開印刷機，由北平運到時，已毀爛不堪，修理後雖可使用，至三十九年承印者政府黨義書藉時，已不能修理，乃將其廢棄，另購新機使用。

二、國語日報三十九年承印省政府黨義書籍，每冊銀三毫貳千分之一。至四十一年間，經營頗

臺灣省政 府 教 育廳

有盈餘，惟其脣省國語會這些不滿，報社失報啟名，乃藉豐餘移行借款，在長沙街購置樓房作為地址，因登記產權成立問題，差派定期理財團法人（註），但當時台北市政府謂之公會財團，不便主管，向省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及新聞處交涉，亦以性質特殊，未便批准。經請教法律顧問，謂可用易於登記之營利法人公司營業，去取得法人資格，登記產權，而以公會訂立公約，親至法院辦理認証。公司成立後，並未發行股票，只是轉移股權或本會計，總副財法人之精神處理盈餘。於是即本此訂立公司章程，並經十七位財產管理人（即名義上之股東）簽名，並立公約，親至法院辦理認証。公司成立後，並未發行股票，只是轉移股權或本會計，總副財政。至四十八年經營所得財產已達一百二十餘萬元，十七位董事以股份有限公司乃營利法人，股東可分紅利，解散後可分配剩餘財產，不改組為財團法人，日來難免引起紛糾。經將此意傳達於教言處劉慕慶長，得其同意，即改組為今日之營利法人組織。自後基業更固，目前財產基金，國房地產設備之自然增值，實已達至萬以上。

三、國語日報每年盈餘，除扣除一塊作為員工福利津貼金外，餘數滾為基金，未有其他分潤。四、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壹百三十萬圓元基金由票，係以三十九年三月承印審義書籍所陳之一千令金，經吳敬華^字轉賬，現合教育司信給之五張銀票，以及白票印製甲種圖之各銀票樣，銀行告到之流動資金，經吳敬華^字轉賬所獲得者，開賬後在清還功員資財，早已耗光，因銀樣亦早已作廢，現已遠及。

此外詢及國語日報由最初組織董事會，即被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再改為財團法人組織，是否經教育部之核可，據答：「本社國政局遷遷，無法顧及，乃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稚暉先生會同在會委員（夏濟棠等多數之委員），出名聘請教育局委員五名，台灣省國語會委員五名，省籍名不動產之文化界人士五名，計十五名（實增為十七名）。組織董事會接辦。嗣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亦一直賴以社會事業為主，故未再同教育部轉易」等語。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以上答復谷節，並據提出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註宣程，董監事名單，經濟部公司執照（關片），該法人國語日報籌備會議記錄（抄本），前省國語會主任委員何容致教育部社教司公函，防範情報局供用網模收據複函（存云）及臺大民政府中華民國憲法、社長胡成原函副本等證明資料。謹按國語日報關係由教育部撥三萬圓資助，即刻成等正合發行，自無謂非公司有事業？該報於三十八年組織董事會，四十四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因十八年改組為財團法人組織，此種有關變更證據，產權之重大事項，均未經教育部核准，謹此存念。

2826